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沈琳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张镐哲因境外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

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7日